

道德學

海潮音文庫

于彥

海潮音文庫再版編輯大意

(1) 本文庫爲便宜讀者之研究，以十年來所出之月刊爲材料，分類編輯，審慎採集。予有志學佛者，以有組織有系統之貢獻。

(2) 海潮音月刊歷年十週（自民國九年至十八年，公元一九二〇——一九二九），編輯曾數易其人，材料之收集，不免有投其所好而刊登者。夫以知見不純正之註著，既有誤於初學，帶感情用事之論文，乃易引起教內之爭執。文庫取材，對此種文，縱使議論風生，亦當勉爲割愛，以導學佛者於正軌。

(3) 海潮音刊載之註著，雖爲適應時代之要求而方便設教，然亦須有垂之長久之真價乃得流傳，以佛法爲三世不易之常法，非世學之隨時隨地而異趣也。其爲偏於應時，缺乏不變之真實，及帶有時間性過甚，易引起新舊之爭者，割棄不錄。

(4) 月刊定期出版，收集不免稍濫，文庫取材，極端嚴格，無關宏旨之論文，甯缺不錄。（附注）道德倫理、義相聯次，合爲一種。三編增整理僧伽制度論一種，仍不變動原定種數。

海潮音文庫總目錄

茲分四編三十四種可分編預約：

一編 佛學通論（十二種）精六冊

一、科學 二、哲學 三、宗教 四、人生 五、國學 六、文化 七、進化論 八、社會學
九、道德學 十、教育學 十一、政治學 十二、論理學

二編 佛學本論（八種）精六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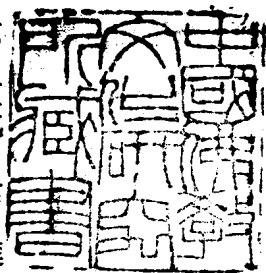
一、法相宗 二、法性宗 三、眞言宗 四、淨土宗 五、律宗 六、禪宗 七、天台宗 八、賢首宗

三編 佛學足論（九種）精十冊

一、經釋 二、論釋 三、在家佛學法 四、佛學歷史 五、佛教傳記 六、討論集 七、講演集 八、論文集 九、整理僧伽制度論

四編 佛學餘論（五種）精四冊

一、文選 二、尺牘 三、筆記 四、詩選 五、小說



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 第一編

佛學通論十 教育學目錄

與竟無居士論作師·····	太虛·····一
議佛教辦學法·····	太虛講記·····一三
在倫敦無線電中告全球的佛學同志·····	太虛·····二二
佛教研究之大方針·····	木村泰賢·····二六
讀本村博士佛教研究之大方針書後·····	太虛·····五四
佛學研究之歷史觀·····	化聲·····五五
研究佛經之方法及將來潮流之應付·····	常惺·····七六
全國教育會議提議案·····	太虛·····八五
院長太虛上人論教育·····	滿智·····九一

佛學院院長太虛法師對於學人之訓辭·····	滿智·····九五
佛學與教育之關係·····	唐蔚鴻·····九九
世界佛學院緣起·····	太虛·····一〇二
敬告亞洲佛教徒·····	太虛·····一〇七
記甲子人日歐陽竟無先生訓弟子語·····	心觀室主·····一一八
爲學所以求真實·····	太虛講法芳記·····一二〇
道德教育說要·····	唐大圓·····一二八
在閩南佛學院專修科畢業講演辭·····	滿智·····一三五
告支那內學院研究部·····	乳獅學研究部·····一四二
求學之目的和方法·····	太虛·····一四八
當今教育界之根本問題·····	蘇慧持汪濟生·····一五三
佛教學務方案建議·····	錢誠善·····一六〇

佛學院與叢林·····	機警·····	一六五
求智之趨向·····	唐大定·····	一七四
求智之方法·····	唐大定·····	一七六
建立佛法之大考試院·····	唐大圓·····	一九一
任孤兒教育者應具性格之商榷·····	芬陀·····	一九四
各慈兒院應加佛學課程·····	笠居眾生·····	一九八
興辦佛化大小兩級制學校爲世界精神文明模範書·····		二〇一

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第一編

佛學通論十

教育學

與竟無居士論作師

太虛

讀居士之釋師釋悲。悲願盎然。充塞霄壤矣。凡血氣心知之屬。其孰不忤然有動乎其中哉。吾與居士。上溯楊仁老。同學也。比年宏法興學。同志也。情感通膈。蓋無間然。而彼污道之流。吾絕不與同流合污。亦爲彼污流所不容納。固天下共知共見。然則何爲對居士而有是違論。曰。以悲願故。悲有情苦願拔濟故。悲正法危願匡扶故。故今此所言。既非

因人有恩怨。亦非無病爲呻吟。具悲願者。當審察之。

吾昔於整理僧伽制度論。嘗略分佛徒爲信衆僧衆。曰世尊雖說五乘法。而建設律儀。則在聲聞乘。此土所流傳尊崇者。其教理雖多在大乘系統。而律儀則從聲聞乘。內祕菩薩行。外現聲聞相。此土僧伽之特色乎。良由緣覺乘攝在聲聞乘。人乘天乘暫以化俗。隨世常儀。無別開建。菩薩乘則浩蕩無涯。普攝衆生。皆菩薩衆。前之四乘。全非全是。遍於神人縑素之中。而無人神縑素可別。菩薩之捨俗入僧也。他方佛土純一大乘。則依菩薩律儀而住。若此土既依聲聞建律儀。則捨俗菩薩亦依聲聞律儀住。曹溪先得法復受苾芻戒。其先例也。在俗菩薩。既攝在優蒲衆。則形儀隨俗而不能住持像教。入僧菩薩則攝在出家衆。此出家衆以波羅提木叉爲師。依毘捺耶處住。人天欽敬。獨能住持佛法。故得住持僧寶之名。若據同體三寶。此爲卽心自性功德。生佛平等。若論別相三寶。此爲果聖因賢教證。聖凡差別。今說住持三寶。佛卽塔像。法卽經典。僧卽依出家五衆律儀而住者。住持僧寶端肅嚴整。則住持佛寶有威靈。住持僧寶禪講精進。則住持法寶得宏通。如是

則信衆興盛。反是則信衆衰滅。故住持三寶。全係乎住持僧寶而已。故依出家五衆律儀住者。一方對別相三寶。及住持佛法爲信徒。一方對信衆爲被信之住持僧寶。故與信衆有殊。欲令住持僧寶清淨。勢不能不擇善根具足者而度。其數故難多得。亦無需乎多也。
(節僧依品)

又曰。梵網等菩薩戒。是法身金剛心地之善根。非釋迦佛在人世安立教團之律儀。佛在人世所安立教團者。良唯在家二衆及出家五衆之律儀。故瑜伽中四十律儀戒者。謂諸菩薩所受七衆別解脫律儀。卽是苾芻戒。苾芻尼戒。正學戒。勤策男戒。勤策女戒。近事男戒。近事女戒。如是七種。依止在家出家二分。如應當知。是名菩薩律儀戒。又云出家菩薩爲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行非梵行卽應退僧反俗)又七十五此三種戒。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其和合。(正明七衆律儀爲人世安立教團之綱紀。令衆和合。)若能於此精勤守護。亦能精勤守護餘二。若於此戒不能守護。亦於餘二不能守護。是故若有毀律儀戒。名毀一切菩薩律儀。故近事男女戒。雖不必在

戒堂學習戒壇傳授。然必從慈芻苾芻尼受之。而梵網等菩薩戒。則隨曾受菩薩戒能解說菩薩戒者。無論何人。爲僧爲俗。佛經像前具得受之。（節教團品）

又曰。菩薩乘戒。如大地晝。徧具諸相。入一切晝。如伽陀藥。徧醫諸病。更增氣力。如醍醐味。徧入諸食。益加美味。是故發菩提心。悲智增上。隨持何戒。皆菩薩戒。雖持近事男女一戒。若兼受菩薩戒。卽爲受持菩薩一戒。近事男女。如是菩薩沙彌。乃至菩薩慈芻。亦復如是。故菩薩戒。遍於七衆。非菩薩戒。不融聖凡。非七衆戒。莫辨僧俗。非菩薩戒。不見佛門廣大。非慈芻戒。莫顯僧寶清高。昔靈峯律師毗尼事義集要緣起曰。大雄御極。法僧二寶。咸由正覺揚輝。善逝藏機。佛法二尊。同藉僧伽建立。儻惟十重衆輕。卽與在家奚別。自非五篇七聚。安知離俗高標。是知梵網五道齊收。但除地獄。則以通而成其大。毗尼止許人倫。猶遮諸難。正以局而成其尊。必使仰慕大乘。不甘小節。自可反俗捨僧。作火中優鉢。如或情悲末法。有志住持。豈得恣情蕩檢。爲師子身蟲。斯亦可謂深知律意矣。（同上）

又曰。受菩薩戒約義。當有三種。一者冥資受菩薩戒。若爲鬼畜神天等說菩薩戒。大

悲冥益資熏善根。二者名字受菩薩戒。凡發信心佛經像前向法師求受菩薩戒能解法師語言識菩薩戒中名字者。皆得受之。在俗二衆在僧五衆及諸發心受菩薩戒善男女等。皆屬此攝。三者實義受菩薩戒。一切衆生。無論僧俗。凡悟實相。了知甚知菩薩戒義。或佛經前依法自求受之。或從曾受善知持淨菩薩戒法師。（不拘僧俗）依法求授受之。然出家菩薩。爲護僧制故。必仍從慈芻菩薩求受之。凡參學畢欲攝俗利生者。皆應受實義菩薩戒。（同上）

又曰。然菩薩戒。非佛教教團在人世之安立相。自心自持。自心自懺。智悲爲首。隨宜變化。大用現前。不存軌則。故制度上不限定。須受之行。蓋制度依羣衆而設。乃佛教團在人世之安立相耳。婆沙論曰。夫能維持佛教教團。有七衆律儀在。又曰。世間道果相續不斷。盡以波羅提木叉（卽七衆律儀）爲根本。則瞻部洲佛教教團之存立否。亦據是以辨耳。律儀七衆在。則瞻部洲佛教教團在。律儀七衆滅。則瞻部洲佛教教團滅。故爲教團之繩檢者。在俗仍是近事男女一戒乃至五戒。在僧仍是勤策乃至慈芻。勤策乃至慈

芻。此僧寶之所以爲僧寶也。必須依衆和合學處修習。受名字菩薩戒則資長善根而已。受實義菩薩戒則自發大心而已。此不關衆和合之學處者。具菩薩德。受茲芻戒。（若曹溪等）斯卽菩薩茲芻。所謂情悲末法有志住持者也。（同上）

準是以觀。居士釋師中之闢謬。有可得訂正者。

一曰許菩薩僧。非許不出家爲僧也。

菩薩之不共戒不分僧俗。此有二故。一者諸淨土中。化生化食。唯僧無俗。本無有家。無出不出。故據乘之德行。分僧爲二或一。此居士引智論所謂他佛土中。或純菩薩僧。或菩薩僧多。聲聞僧少。及一燈明國。但菩薩僧（此雖釋迦亦他淨土。以釋迦亦於他淨土作佛故）等是。亦吾所謂他方佛土純一大乘。則依菩薩律儀而住者也。二者諸穢土中有家獄故。須出家故。有僧有俗。然穢土中。必有聲聞。必有聲聞律儀。嚴別僧俗。菩薩從同。不須別立。故在家菩薩。卽依近事律儀住（有處維摩詰等亦名優婆塞故）出家菩薩。卽依茲芻律儀住（有處彌勒等亦名茲芻故）居士引智論所謂釋迦文尼佛。

聲聞爲僧。無別菩薩僧。彌勒文殊師利菩薩等以無別僧故。入聲聞僧中次第坐。吾亦依此。謂釋尊建立律儀在聲聞乘。然同時據乘之德行以言。則彌勒等卽菩薩僧。亦名菩薩苾芻。大乘行故名菩薩。出家故名苾芻僧。則於居士所引大般若經。以無量菩薩爲僧一文。亦無違背。以無量菩薩爲僧者。卽有彌勒等無數行菩薩德之苾芻僧耳。故淨穢土中雖皆許有菩薩僧。然非許穢土中在家獄者得稱僧也。故今此人間安立佛教教團之住持僧寶。仍非出家不許稱僧也。

二曰僧寶通異生。非居士也。

異生非異生。非出家不出家之別。乃凡聖之別也。有不出家居士而聖非異生者。若淨名等。有出家僧而異生非聖者。若凡僧等。法苑引十論經解爲異生具苾芻戒及正見故。得名爲示道沙門之僧寶。自是正義。別解爲設非沙門（非出家）而住聖道理無諍故。得名僧寶者。此非瞻部洲之住持三寶義所應許。然在別相三寶義中。一切證聖果者。或內凡具正見正修行者。不論曾出家否。（在家聲聞得證三果證四果。則自然

成出家相。菩薩登聖地者無限。但成佛亦自然成出家相。皆得稱僧。昔吾在起信論釋及廬山學中亦屢言之。論敬有德。則居士關謬中二三四義。可皆合理。然論此瞻部洲安立佛教團之制度。則仍當格於住持三寶義。曰居士非僧類。居士全俗。而居士爲福田義寬。則等於世間有恩有德有苦者皆可爲福田耳。蓋僧與俗別理三寶。可以乘別住持三寶。必以七衆律儀別故。

三曰居士作師說法閱戒。及爲比丘就學禮拜敍次。當簡別言也。

在家菩薩作傳在家菩薩戒師。當如瓔珞經說。若傳出家菩薩戒及傳七衆律儀戒。則應屬出家師。至華嚴瑜伽等發心爲師爲尊。則猶發心欲成佛等。且下文捨家。未始非實現爲師爲尊之一事也。造論者稱論師。精因明者稱因明師。精某經者稱某經師。比如醫稱醫師。畫稱畫師。當然可以爲授業師。但非出家苾芻之剃度師及傳律儀戒之師耳。(一)昔須達長者爲新學苾芻說法。先禮僧足。然後爲說。今日不高座說。或於佛高座前旁立爲說。可爲白衣說法儀也。(二)在家閱戒。吾於古德圓通之說。亦無

間然。然此等遮中之特開。乃爲大菩薩化他事。大菩薩智慧爲首。可自爲權變。然在家非皆大菩薩。爲護多數在家人故。不應昌言破在家不可闕戒之禁也。（三）居士乃至世間有一技之長者。比丘需學之時。皆可就學。其住內法在家英叡若勝軍等。從學內法亦宜。但不爲出家者親生法身之師耳。（四）（和尚爲親生法身之師。故古譯力生謂親從其力生法身也。）比丘禮拜在家。在安立七衆律儀。則迦葉難爲禮。則犯戒當也。故佛旋曰。此爲大乘者說。不爲聲聞衆說。聲聞守世常經。菩薩可自行達權通變而爲之。然爲護七衆律儀故。爲護多數在家人故。不應昌言令僧拜俗。善財童子。非僧攝故。（五）文殊等亦出家菩薩。當然在於僧次。阿闍世王經至推文殊所率在家菩薩亦在前。一因尊文殊故。尊及其衆。二因其時迦葉等初發菩薩心。故特推之。若論世之常儀。則出家菩薩當自爲鈸次。出家與在家當如七衆律儀爲次也。（六）勘辨既竟。猶有數義當論及者。

一、律儀爲衆立。不爲非常人設。

世之禮法爲羣衆設。佛之律儀亦然。故瑜伽云。由律儀所攝持。令衆和合。如有一二鉅人長德。遠若維摩詰。傳大士現通說法。四衆傾服。近如楊仁山居士。刻經弘法。竹禪和尚。嘗獻金供養。納頭禮拜。如此高賢勝事。世偶一見。其孰得非之。然不以此一二高德之事著爲定制。仍護惜七衆律儀常制者。以知佛律以大悲心爲護庸衆方便施設。故不憑我見法執而立異。令衆不和。然吾嘗謂菩薩於戒。智慧爲首。隨宜變化。大用現前。不存軌則。此豈常律能拘。然悲護庸衆。故終不昌言破常律也。

二、穢土須七衆律儀之故。

淨土化身化食。天然無家。穢土生身養身。則有家眷家產。貪愛獨鍾。俗染爲相。然若不存淨化。則非佛教標相。欲存淨相於濁世中。非於出家在家男性女性分別部居各成一衆不能。穢土中有此佛法清淨標相安立於世者。則爲佛法住世。否則卽爲法滅。菩薩法中。以此爲與聲聞共法。聲聞已有。不須別立。故卽依之爲法。曰菩薩依聲聞律儀。其實菩薩用之。卽爲菩薩律儀。菩薩外此別無律儀。故瑜伽指七衆律儀爲菩薩律儀。